



### 3 大维度剖析最新校外在线培训规范意见

2019.7.15

	黄莞 (分析师)	田鹏 (研究助理)
电话:	020-88832319	020-88836115
邮箱:	huangguan@gzgzhs.com.cn	tian.peng@gzgzhs.com.cn
执业编号:	A1310517050001	A1310117080001

#### 摘要:

2019年7月15日,教育部等6部门发布《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首部在线教育规范政策正式落地。

#### ● 监管正式延伸至线上,首部在线教育规范政策落地

我们认为本次意见标志着在线校外培训排查整治正式拉开序幕,核心有4个时间节点:(1)2019年10月31日前提交备案审核材料;(2)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备案排查;(3)问题机构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4)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构建有序的校外在线教育环境。

我们梳理本次《意见》核心内容涵盖备案材料及流程、日常监管重点、后续监管机制三大方面:(1)备案流程: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导,存量机构10月31日前需提交相关材料。(2)监管重点:涵盖内容、时长、师资、信息安排、收费5大方面。其中,我们认为需核心关注的点包括:课程结束时间(晚上21:00前结束,针对义务教育阶段,直播类)、相关功能规定(需具备护眼功能、家长监管功能)、师资(与线下要求基本一致,强调信息公示)、预收款限制(不得超过60个课时;时间跨度不得超过3个月),一系列的规范性设定将对在线教育机构的课程设置、续费率、销课能力、师训体系构建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3)监管机制:建设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建立黑白名单制度。

#### ● 投资逻辑:关注已实现规模化的在线培训细分龙头

我们认为,在线教育的核心是将线下的教育产品、服务(教学练测评)的线上化,而不同的细分赛道其互联网属性和教育属性的主导权重差异较大。在线教育各个细分赛道产品的供应链复杂程度决定了其所提供的产品能否规模化复制、边际成本是否能够递减,据此则可判断其产品的主导属性。我们提出三个结论:(1)供应链的复杂程度不同导致不同在线教育赛道之间的“互联网属性”或“教育属性”的主导权重差异性极大;(2)教育供应链的复杂性主要集中在高质量教师的获得和教学服务的交付上;(3)评价标准越明确、应试相关程度越高、刚需性越强,对应其交付环节越复杂,整体非标性越明显,壁垒越高,规模化越难。

当前阶段,我们仍最看好内容驱动型的B2C的直播模式。核心逻辑是其更可能解决在线教育两大核心要点:第一是高性价比流量获取;第二是教学质量的控制,进而提升客户满意度和续费率,构建强大的品牌影响力。而本次政策落地后,一方面是师资、课程内容等一系列的规范性要求,另外一方面是预收款的长度的限制,两者将提高在线教育供应链端的复杂程度和整体的竞争门槛。同时,在头部企业已经实现规模化,竞争加剧使得行业流量价格持续抬升的背景下,整个在线教育行业的短期内出清将明显提速,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随着线下监管政策正式延伸到线上,我们维持此前的判断:包括预收款、教师资质等的限制将导致一大批不具备自我造血能力、忽略教研体系构建,盲目“烧钱”的在线教育企业未来1-2年被淘汰。

#### ● 风险提示:行业竞争加剧、盈利能力风险、政策变动风险

#### 相关报告

- 1、“社交+”视角下在线教育的未来推演-20190711
- 2、在线教育投融资专题:整体复投率升至42%,在线素质教育站上风口-20181121
- 3、“窥斑见豹”—从6家上市在线教育企看行业盈利逻辑-20181115
- 4、新东方在线:难得的盈利在线教育龙头赴港IPO,港股教育培训板块加速形成-20180718
- 5、在线教育拐点已至,如何突围?深度剖析学而思网校及VIPKID崛起之路-20180109
- 6、【深度汇编】2019年的教育行业,我们应该关注什么?-20190210



## 目录

1. 监管正式延伸至线上，首部在线教育规范政策落地 .....	4
1.1 备案流程：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导，存量机构 10 月 31 日前需提交相关材料 .....	5
1.2 监管重点：涵盖内容、时长、师资、信息安全、收费 5 大方面 .....	5
1.3 监管机制：建设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建立黑白名单制度 .....	7
2. 投资逻辑：关注已实现规模化的在线培训细分龙头 .....	8
3. 风险提示 .....	11
附录 1：政策全文 .....	12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 .....	12
附录 2：新闻发布会（问答环节） .....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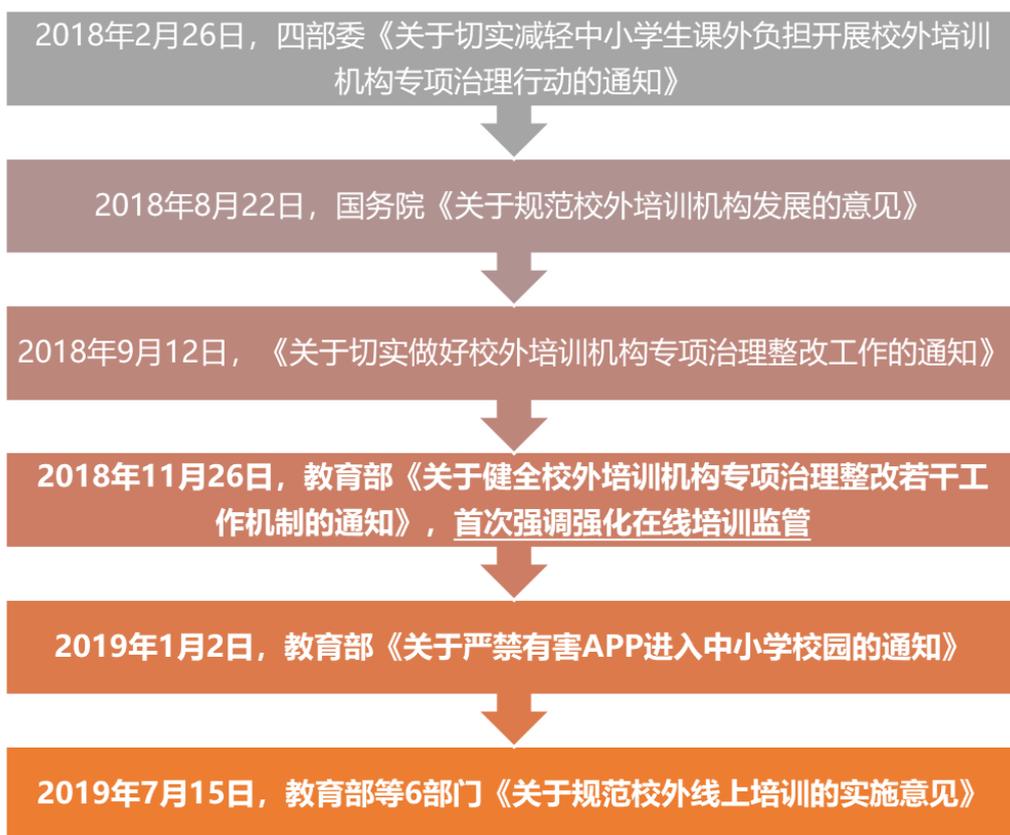
## 图表目录

图表 1 首部在线教育规范政策落地 .....	4
图表 2 存量机构须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相关备案核查材料.....	5
图表 3 监管重点涵盖内容、时长、师资、信息安全、收费 5 大方面.....	7
图表 4 不同细分赛道之间的供应链复杂程度差异巨大，进而影响其主导属性.....	9
图表 5 在线教育企业指标衡量体系 .....	10

# 1. 监管正式延伸至线上，首部在线教育规范政策落地

线下培训监管正式延伸至线上，首部在线教育规范政策落地，线上校外培训排查整治行动揭开序幕。2018年以来，国家对校外培训开始了一系列的整治行动，从2018年2月的四部委出台《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全年各项政策持续出台。前期的政策主要针对线下培训机构，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数据：截至2018年12月底，全国共摸排校外培训机构401050所，存在问题机构272842所，现已完成整改269911所，完成整改率98.93%。线下整治基本完成，迈入常态化监管阶段。线上培训在近年来发展如火如荼，2018年11月26日教育部出台《关于健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机制的通知》中首次强调后续将强化在线培训监管，而本次出台的《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意味着首部在线教育规范政策落地，线上校外培训排查整治行动正式拉开序幕。

图表1 首部在线教育规范政策落地



资料来源：教育部、广证恒生

本次《意见》指出当前校外在线培训存在问题，并提出本次整治的工作目标及两个核心工作节点。《意见》指出了当前校外线上培训存在的问题包括：(1) 有的培训平台存在低俗有害信息及与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等内容；(2) 有的培训内容以应试为导向，超标超前，不符合教育规律；(3) 学科类培训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有的缺乏基本教育教学能力；(4) 有的培训预付费过高、合理退费难，用户消费风险大。针对这

些问题,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将展开相关排查及整治行动,并确立了两个关键的工作时间节点及目标:(1)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国校外线上培训及机构的备案排查; (2) 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全国统一、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政府科学监管、培训有序开展、学生自主选择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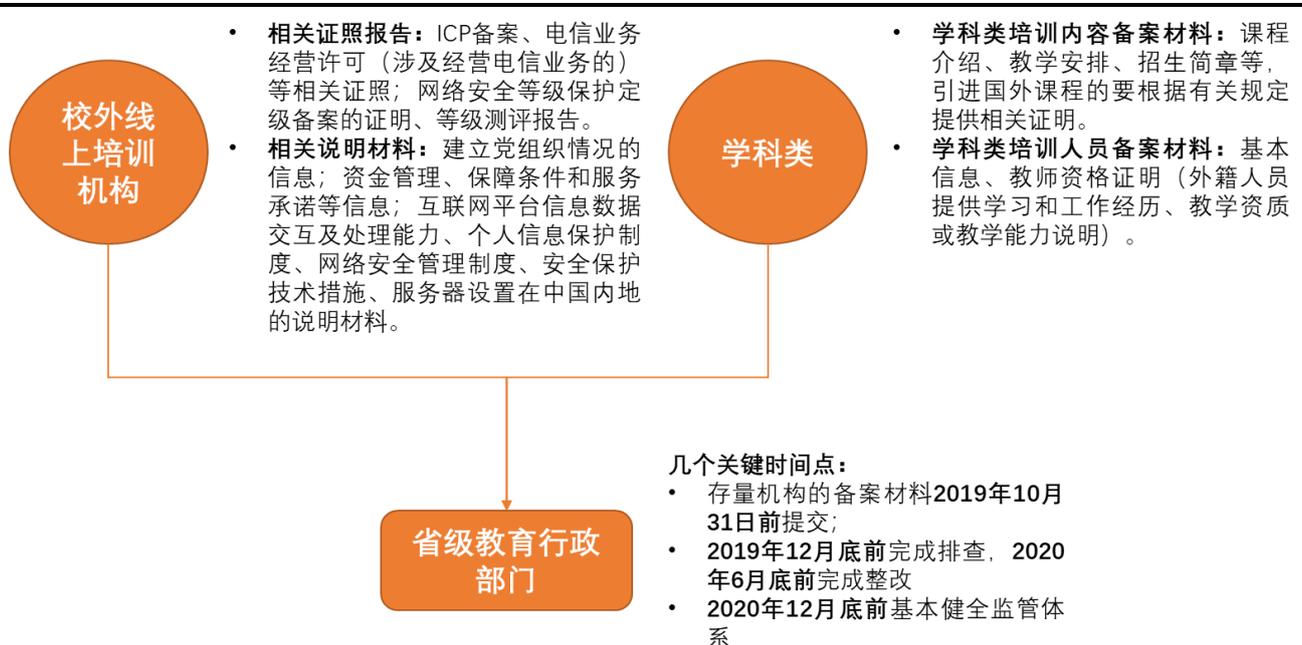
我们梳理本次《意见》核心内容涵盖备案材料及流程、日常监管重点、后续监管机制三大方面,具体解读如下:

## 1.1 备案流程: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导, 存量机构 10 月 31 日前需提交相关材料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导备案流程, 核查集中在全面覆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的资格资质方面。备案主要所需材料涉及: (1) **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备案材料**: 培训机构的 ICP 备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等相关证照信息、建立党组织情况的信息、资金管理、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等信息, 互联网平台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说明材料。(2) **学科类培训内容备案材料**: 课程介绍、教学安排、招生简章等, 引进国外课程的要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3) **学科类培训人员备案材料**: 基本信息、教师资格证明(其中, 外籍人员提供学习和工作经历、教学资质或教学能力说明)。

其中, 已开展校外线上培训的机构应当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相关材料, 新成立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按照备案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图表2 存量机构须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相关备案核查材料



资料来源: 教育部、广证恒生

## 1.2 监管重点: 涵盖内容、时长、师资、信息安全、收费 5 大方面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开展监管排查行动, 经排查发现问题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应需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进行查处, 视情节

暂停或停止培训平台运营、下架培训应用、关闭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依法进行经济处罚等。我们梳理下来，监管重点主要落在涉及内容、时长、师资、信息安排、收费 5 大方面：

(1) 内容健康：内容需体现素质教育导向，不得超纲，整体符合预期。

主要是学科类课程与用户年级相匹配，不得进行超纲培训，与线下监管基本保持同步。值得注意的是提出了内容数据留存规定：培训内容和培训数据信息须留存 1 年以上，其中直播教学的影像须留存至少 6 个月。

(2) 时长适宜：细致至课程时长、结束时间、功能要求等各个方面，整体略超预期。

对课程时间长度设置（每节课不得超过 40 分钟，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与中小学时间错开，1-2 年级不得留作业）、结束时间（晚上 21:00 前结束，针对义务教育阶段，直播类）、相关功能规定（具备护眼功能、家长监管功能）。其中核心关注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第一，时间结束限制在 21:00。从此前线下监管的情况来看，对线下学科类辅导机构的时间限制在了 20:30，线上做了小幅度的延长，对过往通过线上直播来规避线下培训时间限制的行为进行了一定的限制，同时对相关在线教育机构的课程产品设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直播搭配录播、直播+微课等模式。第二，要求在线教育平台具备护眼及家长监管功能。从 2019 年 6 月 21 日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广东省中小校园学习类 APP 审查情况的公示》的情况来看，其中 53 个待改进及审查的进校类 APP 中因缺少“护眼功能”而被列入的达 23 个，占比约 43%。本次对校外在线教育平台同时考核“护眼功能”及“家长监管功能”，实操中大多校外在线平台缺乏此类功能，预计本条设置将成为后续排查的重要门槛。

(3) 师资合格：延续线下培训机构监管措施，整体符合预期。

基本和线下培训机构监管保持一致，要求不得使用在职教师、从事学科类辅导的应具备相关教师资格证，外教需符合相关外籍人员招聘标准。核心关注点在于信息公示的要求，《意见》要求将培训教师的相关信息公示在培训平台或课程界面的显著位置，实际中大部分机构不符合此要求，预计本条也将成为后续排查重点所在。

(4) 信息安全：保障用户信息安全，设定用户行为日志留存规定，整体符合预期。

主要涵盖培训对象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不得非法出售或提供培训对象信息等，比较值得注意的是《意见》提出要求“用户行为日志须留存 1 年以上”，便于后续监管核查。

(5) 经营规范：主要集中在收费规范性方面，严格执行下将显著提高在线教育行业门槛，加速行业出清。

主要包括在收费项目公示在显著位置、收费时长、鼓励建立第三方账户监管机制等。其中核心关注点在于收费时长的限制（不得超过 60 个课时；时间跨度不得超过 3 个月），我们认为本条对行业影响深远，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同时明确课时收费类型的课时数量限制。限制了过往部分机构利用此类方式规避预收款限制的漏洞。第二，未明确区分学科类和非学科类监管区别。在过往线下培训机构监管条例中，各省市具体落地措施各有差异，但在“预收款限制”一条大多把素质类培训机构排除在外。若本次线上涵盖全部类型机构，甚至后续推动线下监管全面覆盖各类型机构，将对培训机构的销课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尤其是课销较慢的早教、素质类课程，同时也将推动整体培训机构从注重“拉新”向“拉新+续费”转型。整体来看，此条关于预收款的相关限制将对利用收“大单”来实现前期快速成长的机构产生较大影响，行业门槛整体提升，我们维持此前的预判：未来 1-2 年将有一大批不具备自我造血能力、忽略教研体系构建，盲目“烧

钱”的在线教育企业被淘汰。

图表3 监管重点涵盖内容、时长、师资、信息安全、收费 5 大方面

监管重点	核心内容
内容健康	<p>(1) 培训内容要传播正确价值观，应当在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体现素质教育导向。</p> <p>(2) 课程设置符合中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能力，学科类课程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与学生个体能力相适应。</p> <p>(3) 培训内容和培训数据信息须留存 1 年以上，其中直播教学的影像须留存至少 6 个月。</p>
时长适宜	<p>(1) 每节课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p> <p>(2) 直播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面向小学 1-2 年级的培训不得留作业。</p> <p>(3) 面向境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p> <p>(4) 校外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护眼功能和家长监管功能。</p>
师资合格	<p>(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p> <p>(2) 从事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3) 要在培训平台和课程界面的显著位置公示培训人员姓名、照片和教师资格证等信息，公示外籍培训人员的学习、工作和教学经历。</p>
信息安全	<p>(1) 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经培训对象及其监护人同意后，对培训对象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p> <p>(2) 做好培训对象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护，防止泄露隐私，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培训对象信息。</p> <p>(3) 用户行为日志须留存 1 年以上。</p>
经营规范	<p>(1)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在培训平台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及退费办法。</p> <p>(2) 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收取的预付资金总规模应当与服务能力相匹配，严禁超出服务能力收取预付资金，预付资金只能用于教育培训业务，不得用于其他投资。</p> <p>(3) 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p> <p>(4) 提供的格式合同（服务协议）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切实履行相关提醒和说明义务，不得包含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不公平、不合理的条款。</p> <p>(5) 鼓励建立第三方账户监管机制，保护用户权益。</p>

资料来源：教育部、广证恒生

### 1.3 监管机制：建设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建立黑白名单制度

后续持续监管机制的构建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

(1) 探索“互联网+监管”机制，建设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教育部门牵头组织校外线上培

训的综合治理，公开投诉举报方式，联合相关部门现有执法队伍开展综合执法；

**(2) 建立黑白名单。**对符合相关规定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列入白名单，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列入灰名单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参考2019年5月底起广东省开启的一波针对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类APP整治行动，自6月1号开启企业申报以来，共53个学习类APP进入内容审查拟列白名单，53个学习类APP进入内容审查待改进名单，2019年9月1日起未进入白名单的企业将禁入校园提供给中小学生学习。校外涉及面更广，监管难度更大，后续黑白名单具体监管措施，处置手段有待进一步跟进。

## 2. 投资逻辑：关注已实现规模化的在线培训细分龙头

我们认为，在线教育的核心是将线下的教育产品、场景、行为或者说服务（教、学、练、测、评）线上化，而不同的细分赛道其互联网属性和教育属性的主导权重差异较大。

目前在线教育领域主要分为几类产品：(1) 工具类产品：本质上是将线下练、测、评环节线上化。典型代表如拍照搜题、题库、自动批改等；(2) 内容类、服务类产品：本质是将线下的教、学环节的线上化。两者的边界更为模糊，内容具备向服务天然延伸的性质，而教学的服务又不可能孤立于教学内容而生存。有的则纯粹的内容类似在线教辅、儿歌故事、早期的知识付费或者是微课类产品，教学服务类产品则是目前主流的类型录播平台（内容属性更强）、直播平台（在线大班、小班、1V1、班组）。

我们提出三个结论：第一，供应链的复杂程度不同导致不同在线教育赛道之间的“互联网属性”或“教育属性”的主导权重差异性极大；第二，教育供应链的复杂性主要集中在高质量教师的获得和教学服务的交付上；第三，评价标准越明确、应试相关程度越高、刚需性越强，对应其交付环节越复杂，整体非标性越明显，壁垒越高，规模化越难。

在线教育各个细分赛道产品的供应链复杂程度决定了其所提供的产品能否规模化复制，而是否能够规模化复制影响着其边际成本是否能够递减，据此则可判断其产品的本质特征究竟是倾向于互联网产品亦或是传统教培产品。具体拆分来看：(1) 类似题库等工具类产品或是标准化程度较高的教辅在线化具备较强的边际成本递减特征，这是典型的互联网产品，这也是为什么早期大部分互联网创业者进入教育领域时都选择了这一赛道的原因。(2) 而类似微课、儿歌讲故事、知识付费（尤其是刚兴起的知识付费课程）、AI老师或自适应教学一类，其供应链的壁垒在算法技术或是内容生产能力上有一定提升，但仍然具备一定的边际成本递减的特征，其互联网属性强于教育属性。(3) B2C直播网课及录播课涉及到师资的供应问题，同时在整个供应链环节基本上还原了线下的教师招聘、师训、名师留存、教研、排课、课堂互动、课后服务跟进等等。当然在解决师资的问题上，录播（名师产能无限放大）、大班课（利用助教放大名师产能）、1V1（教师要求较低）比小班课（既要求质，又要求量）要做的更轻，但教育产品交付的复杂性决定了这几类模式必须做重，因此教育属性往往占据主导。(4) 比较有意思的是C2C或者说O2O在线教育平台，这类平台在2014、2015年获得了资本的大举进入，而发展至今要么已经退出主流市场，要么已经成功转



型 B2C 卖课,其背后的核心原因也是在于教培供应链的复杂性,延伸开来则对应着大部分教培产品的非标、高价、低频、高粘性、高试错成本等,而这都不是做轻的互联网平台思维能够解决的。

图表4 不同细分赛道之间的供应链复杂程度差异巨大,进而影响其主导属性

产品类型	细分赛道	供应链复杂程度	主导属性
工具类	题库、拍照搜题	可规模化,典型的互联网产品,边际成本递减,用户规模导向;供应链壁垒较低,同质化竞争严重,用户迁移成本低。	典型的互联网产品
内容、服务类	在线教辅	同样可类比成互联网产品,供应链相对简单,可规模化。	互联网属性强于教育属性
	微课(碎片化录播)、知识付费、儿歌故事	名师、KOL 录制相关课程,内容生产能力决定供应链复杂程度,仍可规模化,边际成本递减。	
	AI、自适应教学	叠加技术来解决供应链壁垒问题,本质上与工具类类似(虚拟教师、AI 教师),同样具备边际成本递减效应。	
	C2C 或 O2O 平台	类似家教中介线上化,本身不提供教学服务,核心考验在于师资端的留存能力;供应链环节并没有想象中简单,GMV 导向容易出问题。	看似互联网属性更强,但其实教育属性同样很重
	录播大班课	名师录播,可叠加助教辅导。名师产能最大化,具备边际成本递减效应,但不如上述模式(名师成本)。	教育属性主导
	直播大班课	名师直播、助教辅导;核心解决名师供应及留存问题,利用大规模助教辅导来放大师生比,扩大名师产能,解决供给端问题。仍具备一定的边际成本递减效应,但已经不明显(叠加大批量助教的成本)。	教育属性主导,服务更重
	直播 1V1、班组课	老师+学管;考验规模化招聘老师的能力,供应链复杂程度(主要是排课、师资)较班课低;师资成本没法边际下降,收入成本基本呈线性关系。	
	直播小班	师资招聘难度最大(量+质),供应链复杂程度最高,线下还原程度最高,环节最为复杂。	基本上是教育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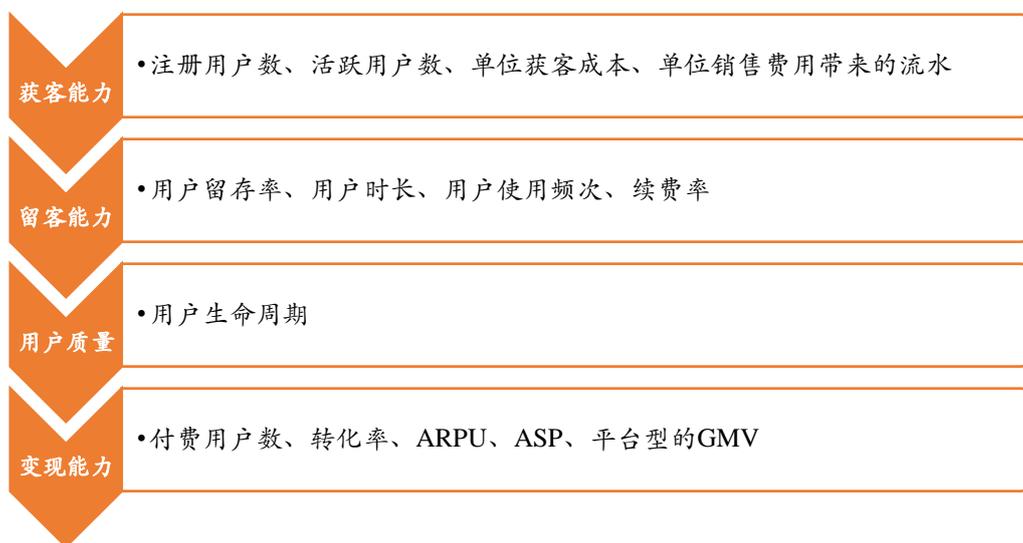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广证恒生

在线教育“教育+互联网”的双重属性决定了为其构建衡量体系应该同时考虑互联网和教育的特点。在线教育的互联网属性决定了“流量”在于其商业模式中的重要性,在线教育整个商业模式概括来说就是“引流+变现”,用户是其核心资产。而在线教育中更为重要的是其教育属性,也即教育产品定位特征包括了高价、低频、非标准化、高粘性、高试错成本的特性,这一属性限制了在线教育的引流及变现的具体模式及运营中的细节,和一般的互联网商业有巨大的区别。

在线教育的依旧脱离不开我们所构建的线下培训机构衡量体系,也即品牌、产品、渠道。同时需要考虑其互联网属性下的一些核心数据跟踪及衡量,针对用户是核心资产这一特征我们可以构建起一整套指标体系:(1) 获客能力:注册用户数、活跃用户数(DAU、MAU)、单位获客成本、单位销售费用带来的流水(单位销售费用带来的营收);(2) 留客能力:用户留存率(活跃用户数/注册用户数)、用户时长、用户

使用频次、续费率；(3) 用户质量：用户生命周期（不单考虑产品的刚需特性，还得考虑这个需求的持续性）；(4) 货币化能力（变现能力）：付费用户数、转化率（付费用户/注册用户、付费用户/活跃用户）ARPU、ASP、平台型企业的GMV、人均GMV。能够持续发展并实现盈利的在线教企是那些拥有低成本获客的能力、能够让用户留存和转介绍、并拥有较长的用户生命周期，可以实现大规模付费用户转换的企业。

图表5 在线教育企业指标衡量体系



资料来源：广证恒生

当前阶段，我们仍最看好内容驱动型的 B2C 的直播模式。核心逻辑是其更可能解决在线教育两大核心要点：第一是高性价比流量获取；第二是教学质量的控制，进而提升客户满意度和续费率，构建强大的品牌影响力。而且一旦商业模式跑通，在线教育企业在数据收集、科技应用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通过自适应学习、线上学习测评、人脸识别、语音识别，触感互动等科技手段的应用，使得线上教育在辅导个性化、数据可视化、效果可视化等方面优势更加明显，从而显著提升孩子互动感、专注力及学习主动性，大幅提升学习效果，进而构建更强的竞争壁垒。

而本次政策落地后，一方面是师资、课程内容等一系列的规范性要求，另外一方面是预收款的长度的限制，两者将提高在线教育供应链端的复杂程度和整体的竞争门槛。同时，在头部企业已经实现规模化，竞争加剧使得行业流量价格持续抬升的背景下，整个在线教育行业的短期内出清将明显提速，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随着线下监管政策正式延伸到线上，我们维持此前的判断：包括预收款、教师资质等的限制将导致一大批不具备自我造血能力、忽略教研体系构建，盲目“烧钱”的在线教育企业在未来 1-2 年被淘汰。



### 3. 风险提示

(1) **行业竞争加剧**：在线教育行业被广大投资者及创业者所看好，头部玩家融资持续推进，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同时，新玩家不断介入，包括传统线下教育龙头、其他行业的龙头都有相关布局的趋势，我们判断行业竞争将持续加剧。

(2) **盈利能力风险**：当前大部分在线教育企业仍处于亏损阶段，一方面由于营销投入巨大，另外一方面也由于部分企业盈利模式不清晰，变现能力较差。后续在销售费用率能否下降，企业能否实现最终盈利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 **政策变动风险**：中国的线上教育仍处于初期阶段，相关上位法体系尚未成熟，且最新政策仍在不断的演变当中，其诠释和执行具有重大不确定因素及模糊之处。

数据支持：胡骞文

## 附录 1：政策全文

###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

教基函〔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广播电视局、“扫黄打非”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网信办、公安局、“扫黄打非”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部署，现就进一步规范面向中小學生、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活动（以下简称校外线上培训），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过重课外负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规范校外线上培训是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的必然要求，是促进“互联网+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应用日益深入，校外培训从线下向线上迅速发展，为中小學生提供了一定的多样化、个性化教育服务。同时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有的培训平台存在低俗有害信息及与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等内容；有的培训内容以应试为导向，超标超前，不符合教育规律；学科类培训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有的缺乏基本教育教学能力；有的培训预付费过高、合理退费难，用户消费风险大。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校外线上培训质量、增加了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和家庭经济负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规范。

（二）基本原则。坚持育人为本，推动校外线上培训遵循教育规律和學生身心发展规律，不断提高培训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适宜性；坚持依法规范，依法依规对校外线上培训进行监管，促进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加强行业自律、有序开展培训业务；坚持协同治理，建立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采取“互联网+监管”新模式，积极稳妥推进。

（三）工作目标。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国校外线上培训及机构的备案排查；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全国统一、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政府科学监管、培训有序开展、學生自主选择的格局。

#### 二、实施备案审查制度

（四）备案审查重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要求，结合线上培训扁平化、覆盖广、规模大、变化快等特点，认真开展备案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减证便民”的原则，明确备案内容和要求，重点是对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等进行备案。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备案材料主要包括：培训机构的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等相关证照信息、建立党组织情况的信息、资金管理、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等信息，互联网平台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服务器设置



在中国内地的说明材料。学科类培训内容备案材料主要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安排、招生简章等，引进国外课程的要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学科类培训人员备案材料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教师资格证明（其中，外籍人员提供学习和工作经历、教学资质或教学能力说明）。

（五）备案审查流程。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在取得 ICP 备案（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的证明、等级测评报告后，向机构住所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备案。已开展校外线上培训的机构应当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相关材料，新成立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按照备案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予以备案并公示公布。具体备案细则由各省（区、市）制订。

（六）备案变更流程。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等备案内容产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备案要求对提交的变更材料进行审查。

### 三、开展排查整改

（七）排查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网信、电信、公安、广电、“扫黄打非”等部门制订排查方案，组织对在本省（区、市）申请备案的校外线上培训开展排查，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排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应当积极开展自查，主动配合排查工作。

#### （八）排查及日常监管重点

1. 内容健康。培训内容要传播正确价值观，应当在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体现素质教育导向，不得包含淫秽、暴力、恐怖、赌博以及与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等内容及链接等，不得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不得从事侵权盗版活动。课程设置符合中小學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能力，学科类课程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与学生个体能力相适应。培训内容和培训数据信息须留存 1 年以上，其中直播教学的影像须留存至少 6 个月。

2. 时长适宜。线上培训应当根据学生年龄、年级合理设置课程培训时长，每节课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直播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面向小学 1-2 年级的培训不得留作业。面向境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校外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护眼功能和家长监管功能。

3. 师资合格。具有完善的招聘、审查、管理培训人员的办法，师资队伍相对稳定，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语文、教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在培训平台和课程界面的显著位置公示培训人员姓名、照片和教师资格证等信息，公示外籍培训人员的学习、工作和教学经历。

4. 信息安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安全预警通报制度和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具有完善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经培训对象及其监护人同意后，对培训对象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做好培训对象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护，防止泄露隐私，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培训对象信息。用户行为日志须留存 1 年以上。

5. 经营规范。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在培训平台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



及退费办法。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收取的预付资金总规模应当与服务能力相匹配，严禁超出服务能力收取预付资金，预付资金只能用于教育培训业务，不得用于其他投资，保障资金安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提供的格式合同（服务协议）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切实履行相关提醒和说明义务，不得包含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不公平、不合理的条款。鼓励建立第三方账户监管机制，保护用户权益。

（九）限期整改。经排查发现问题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应当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相关材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进行查处，视情节暂停或停止培训平台运营、下架培训应用、关闭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依法进行经济处罚等。

#### 四、健全监管机制

（十）强化综合治理。探索“互联网+监管”机制，改进监管技术手段，建立日常检查抽查制度，建设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为各地开展备案和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教育部门牵头组织校外线上培训的综合治理，公开投诉举报方式，联合相关部门现有执法队伍开展综合执法；网信、公安、电信部门要做好违规培训平台、应用的关停、下架等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大对利用校外线上培训活动传播淫秽色情、网络赌博等违法有害信息以及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平台的网络安全监管；广电部门配合做好 IPTV、互联网电视等电视端违规校外线上培训应用的处置工作；“扫黄打非”部门要协助查处含淫秽色情和低俗等不良信息的校外线上培训活动及侵权盗版、非法出版行为。

（十一）建立黑白名单。对符合相关规定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列入白名单，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列入灰名单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黑白名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利用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对外公布，及时更新。

（十二）加强行业自律。校外线上培训机构要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不得过度营销、虚假宣传、夸大培训效果。要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要严格按照与用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收费和退费事宜，保障用户合法权益。要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

#### 五、认真组织实施

（十三）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统筹校外线下和线上培训规范治理工作，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建立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充分发挥电教、教研等部门和专家团队的专业支撑保障作用。引导和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

（十四）加强公共服务。建设全国中小学生网络学习平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搭建在线辅导免费服务平台，组织遴选优秀教师发挥自身教育特长和优势，帮助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发展学生兴趣和特长。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以购买优质线上教育资源和服务。

（十五）强化问责考核。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政府规范校外线上培训发展工作的督导评估。建



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广电总局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录 2：新闻发布会（问答环节）

**Q：校外培训机构经过一年多的治理日渐规范，但是现在仍然有很多家长尤其是在暑期还是非常热衷于给孩子报校外培训班，请问如何看待这种现象？**

A：经过一年多的治理，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特别是对无证照、有安全隐患的一些培训行为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当然治理工作也不可能一蹴而就，因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本身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多个方面。另外，家长送孩子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的初衷也不完全一样，一部分家长可能因为孩子在学校有些知识掌握得不够牢固，或者学习上还有一些困难。对这一类问题，下一步学校要主动做好这种辅导，这次出台的中发 26 号文件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尽最大可能在学校解决这类问题，缓解家长再送孩子到校外培训机构学习的压力。第二类是一些家长为了适应孩子全面发展的需要，特别是拓宽综合素质，加强艺术类、体育类的培训，对这类培训活动，我们应该是鼓励的。第三类是一些培训机构搞违规的超标超前培训，通过虚假宣传，制造家长焦虑，一些家长盲目地把孩子送到校外培训机构，增加了孩子过重的课外负担。这类培训活动是应该下更大的力气去治理的。

下一步，教育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继续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力度。下一步的治理当中，我想有两个规范、两个提高是需要我们进一步做好的。两个规范：一是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秩序，严格执行中发 26 号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坚决剪断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与校外培训挂钩的行为。二是对超标超前培训制定认定办法，按照国家课程标准进行认定，对违规的要加大处罚力度。两个提高：一是提高中小学校的教学质量，让学生在学得更好、学得更足。二是提高学校课后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现在从全国来看，70%的学校，特别是在大中城市的学校已经普遍开展了课后服务工作。下一步要继续提高课后服务的有效性、针对性，提高服务质量，真正解决好学生学习上的一些问题，充分利用课后服务的渠道，也缓解家长送孩子到培训机构去培训的压力。同时，我们也要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理性确定孩子的成长目标，防止盲目地攀比、争相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对培训机构的一些虚假宣传广告也要加强治理，这在我们的处罚办法当中也将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要全方位地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

**Q：有些家长反映，有些培训机构退费难甚至卷钱跑路了，针对这种现象有何针对性措施？**

A：为了应对和破解这一问题，《实施意见》做出了明确规定，也提出了具体要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信息要透明。要在培训平台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费办法，要让学生和家长知情，要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周期要合理。按照课时收费的，每科一次性收费不能超过 60 课时，按照培训周期收费的，一次性收取周期不能超过 3 个月的费用。三是合同要公平。要提供格式合同，明确权利和义务，按照协议来办事。同时，还要探索创新，鼓励建立第三方账户监管机制，通过综合施策，降低学生和家长的消费风险，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时从长远来说，有这样的规定，对企业也能够控制运营风险，促进行业良性发展，持续健康的发展。

**Q：《实施意见》中提到对从事学科知识培训的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请问对培训人员有这样的要求有什么样的考虑？培训机构能做到吗？**

A：校外培训的对象是中小学生，这些学生身心发展还不够成熟，所以对他们实施培训的人员的素质，对培训质量、对学生的健康成长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在《实施意见》当中提出，特别是学科类培训人员要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这也是《教师法》里面规定的，也是去年国办 80 号文件《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当中对教师提出的基本要求。在这个问题上，必须要严格要求，这是依法依规提出的要求。因为这是第一次提出这样的要求，我们也从实际出发。我们提出了整改的时间是到 2020 年的 6 月份。在这之后没有教师资格的，是不能继续从事培训工作的。

**Q: 与线下培训机构相比,线上培训机构多是以信息技术公司来注册的,更具有隐蔽性。针对这种情况应当如何排查备案,如何治理?另外,线下培训机构可以通过关停有效治理,但是线上的培训机构在关停以后,可以换个网址重新开业,请问如何持续性监管这些线上培训机构?**

A: 此次的《实施意见》针对线上培训活动的特点,提出了一系列规范性意见。比如说,首先是实施备案制度,这就和线下的机构在审批方面具有区别,更加强调了事中和事后的监管。同时,这个备案提高了层级,是放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由省里开展备案审查,能够保证它的科学性、权威性,能够保证审查的质量。

从技术手段来说,这次的《实施意见》也特别强调了“互联网+监管”的新模式探索,利用信息技术来开展监管,国家层面建立一个管理服务平台,为我们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为企业、为学生提供便利。企业可以通过这个平台来提交相应的备案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可以联合有关部门通过这个平台,来审查企业提供的备案申请材料。同时,我们还要建立相应的机制,比如说黑白名单的制度,对符合规定的,通过审查的、符合要求的培训机构列入到白名单。对于有违规行为的,我们先列到灰名单,要求整改。没有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列入到黑名单,实现一个动态的管理,这些都通过平台开展。我们通过备案审查、日常监管,来实现对互联网培训活动的有效监管。互联网培训机构的监管不只是一家的事情,这次文件是六部门联合发的,六个部门共同努力,形成一个工作合力,与地方相关部门一道,来实施有效的监管,确保培训质量和培训要求符合国家规定,为孩子们提供健康的、高质量的校外培训。谢谢。

**Q: 现在市面上仍然存在一些违规培训的现象,请问接下来会有哪些具体措施进行规范?**

A: 一些培训机构明目张胆地违规培训,是我们今年在巩固以前取得成果的基础上深化治理的重要内容。前一阶段,我们主要是针对线下培训机构。下一步,重点做好三方面:第一,要持续强化日常监管,这项工作就是要反复抓、抓反复。第二,要全面接受各方面监督。一方面我们利用全国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传统举报等渠道,接受人民群众投诉并严肃查处。另外各省也积极查处违规培训并进行通报。第三,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要形成警示和威慑。

**Q: 针对上周出现了外教的问题,请问在线上关于外教如何合规有什么样的方案?**

A: 去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了从事培训活动的这些教师必须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取得教师资格或符合要求。2017年有关部门也出台了《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通知当中对聘用外籍人员有明确规定。我们这次的《实施意见》对培训人员的资质也有具体的规定要求,特别强调培训机构要具有完善的招聘、审查、管理培训人员的办法,我想这个办法本身就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如果聘用外籍人员,就必须首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这个办法在审查的时候是通不过的,这是从源头上把关。第二,培训人员也是需要备案的,包括他的基本信息,他的从业经历、教育背景,有没有教师资格,有没有从教的经历。另外,要求培训机构加强自身的平台管理,要在平台上公示培训人员信息,不管是国内的老师,还是外籍老师,都要在这个平台上公示出来,接受媒体、社会和家长的监督。



### 新三板团队介绍:

在财富管理和创新创业的两大时代背景下，广证恒生新三板构建“研究极客+BANKER”双重属性的投研团队，以研究力为基础，为企业量身打造资本运营计划，对接资本市场，提供跨行业、跨地域、上下游延伸等一系列的金融全产业链研究服务，发挥桥梁和杠杆作用，为中小微、成长企业及金融机构提供闭环式持续金融服务。

### 团队成员:

**袁季（广证恒生总经理兼首席研究官）：**长期从事证券研究，曾获“世界金融实验室年度大奖—最具声望的100位证券分析师”称号、2015及2016年度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中国证券业协会课题研究奖项一等奖和广州市金融业重要研究成果奖，携研究团队获得2013年中国证券报“金牛分析师”六项大奖。2014年组建业内首个新三板研究团队，创建知名研究品牌“新三板研究极客”。

**赵巧敏（新三板研究总监、副首席分析师）：**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国际金融市场硕士，8年证券研究经验。具有跨行业及海外研究复合背景，曾获08及09年证券业协会课题二等奖。具有多年A股及新三板研究经验，熟悉一二级市场运作，专注机器人、无人机等领域研究，担任广州市开发区服务机器人政策咨询顾问。

**温朝会（新三板副团队长）：**南京大学硕士，理工科和经管类复合专业背景，七年运营商工作经验，四年市场分析经验，擅长通信、互联网、信息化等相关方面研究。

**黄莞（新三板副团队长）：**英国杜伦大学金融硕士，具有跨行业及海外研究复合背景，负责教育领域研究，擅长数据挖掘和案例分析。

**司伟（新三板高端装备行业负责人）：**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理工与经管复合专业背景，多年公募基金从业经验，在新三板和A股制造业研究上有丰富积累，对企业经营管理有深刻理解。

**魏也娜（新三板TMT行业高级研究员）：**金融硕士，中山大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学士，3年软件行业从业经验，擅长云计算、信息安全等领域的研究。

**胡家嘉（新三板医药行业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生物信息技术学士，拥有海外知名实业工作经历，对产业发展有独到理解。重点研究中药、生物药、化药等细分领域。

**田鹏（新三板教育行业高级研究员）：**新加坡国立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曾于国家级重点经济期刊发表多篇论文，具备海外投资机构及国内券商新财富团队丰富研究经历，目前重点关注教育领域。

**于栋（新三板高端装备行业高级研究员）：**华南理工大学物理学硕士，厦门大学材料学学士，具有丰富的二三级研究经验，重点关注电力设备及新能源、新材料方向。

**史玲林（新三板大消费&教育行业研究员）：**暨南大学资产评估硕士、经济学学士，重点关注素质教育、早幼教、母婴、玩具等消费领域。

**李嘉文（新三板主题策略研究员）：**暨南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金融学与软件工程复合背景，目前重点关注新三板投资策略，企业资本规划两大方向。

### 联系我们:

邮箱：[huangguan@gzgzhs.com.cn](mailto:huangguan@gzgzhs.com.cn)

电话：020-88832319



**广证恒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楼

电话：020-88836132，020-88836133

邮编：510623

**股票评级标准：**

强烈推荐：6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表现15%以上；

谨慎推荐：6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表现5%—15%；

中性：6个月内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回避：6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表现5%以上。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在作者所知情的范围内，公司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利害关系。

**重要声明及风险提示：**

我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客户使用。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不保证该信息未经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我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在任何情况下，我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我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与控股股东（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之间建立合理必要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有效隔离内幕信息和敏感信息。在此前提下，投资者阅读本报告时，我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已经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或者可能正在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我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我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前已经通过其他渠道独立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本报告版权归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所有。未获得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